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2016-17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27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94,0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錄得更多來自本集團中國項目之物業銷售所致。回顧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21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75,000,000元)，包括經扣除遞延稅項之物業重估收益港幣9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17,000,000元)。若撇除物業重估收益，本集團期內之核心溢利為港幣12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8,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9.6仙(二零一五年：港幣52.1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7,648,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13,000,000元)，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0.62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84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及投資

中國廣州

寶翠園位於天河區綠帶內植物園附近，總樓面面積約為229,000平方米。該項目包括39幢高層住宅樓房，計劃分階段發展。於以往財政年度，**寶翠園一及二期**全部16幢共超過750個單位經已售出，從中賺取之溢利經已確認入賬。**寶翠園三期**由12幢提供約530個單位之樓房組成，亦已全部售出，銷售所得款項超過人民幣1,750,000,000元。於回顧期內，餘下四幢樓房已交付予個別買家，而有關溢利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寶翠園四期**由11幢提供約550個單位之樓房組成，其內部裝修工程正順利進行中，而預期個別單位將於明年上半年開始分階段交付。第四期全部單位已推出市場預售，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售出超過90%，銷售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元。

位於天河區**東莞莊路**之發展地盤仍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而位於越秀區**北京南路45-107號**之另一項目地盤之地基工程預期將於下一季度展開。

港滙大廈位於越秀區北京路、南堤二馬路與八旗二馬路交界，為樓高20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現時出租率超過85%。

新收購之**解放大廈**位於越秀區解放南路151號，為已落成樓高15層之商業及辦公室大廈，正由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

中國佛山南海

雅瑤綠州位於南海大瀝鎮，總樓面面積約為273,000平方米，正計劃分階段發展。項目第一期包括71幢3層高聯排別墅及24幢提供約900個單位之高層洋房。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第一期約95%單位經已售出，銷售所得款項超過人民幣1,100,000,000元。上述餘下各幢洋房大部份已於回顧期內交付予個別買家。項目第二期包括192幢3層高別墅，其地基工程經已完成，部份亦已展開上蓋建築工程。部份聯排別墅經已推出市場預售，而截至本公佈日期，銷售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中國深圳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位於福田區深南中路與福明路交界，總樓面面積為128,000平方米，其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此樓高80層（包括5層地庫）之商業／辦公室大樓將於明年落成，而本集團有意持有此地標大廈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

僑城坊位於南山區僑香路北側，地盤面積為48,764平方米，正分兩期發展為12幢，總樓面面積約224,500平方米作綜合用途之樓宇。第一期及第二期之裝修及機電工程進度理想，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本集團擁有此項目之20%權益。

城市天地廣場位於羅湖區嘉賓路，為一座5層高之商場，其地下所有零售商舖及一樓全層已全部租出。**寶軒酒店（深圳）**為位於商場平台內最高三層並擁有162間客房之酒店，其平均入住率及房租價格均屬理想，而**寶軒公寓**為位於同一商場平台內擁有64個單位之服務式住宅，其平均入住率接近100%。

中國重慶

重慶漢國中心位於北部新區，為建於4層零售／商業平台之上，樓高21層之雙子塔辦公大樓，現時出租率約為95%。

金山商業中心為一項雙子塔項目，亦位於北部新區，座落於上述**重慶漢國中心**毗鄰。此雙子塔項目包括一幢41層高之甲級寫字樓及一幢42層高之五星級酒店連辦公大樓，各自附設4層零售／商業平台。已落成之寫字樓幢之租務正穩步增長，而酒店／辦公大樓正在進行裝修工程。

香港 – 物業投資

去年通過政府公開投標所收購位於**新界葵涌健全街**之空置地盤將於未來數月開始進行地基工程。該地盤將發展成為總樓面面積約 228,000 平方呎之物業，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

位於干諾道中及德輔道中之酒店／服務式住宅樓宇之臨街零售樓面已全部租出。**寶軒酒店（中環）**位於上述樓宇之四層商場平台樓層，為擁有42間客房之精品式酒店，其平均入住率超過95%，而房租價格令人鼓舞。**寶軒**為位於該酒店之上，提供171間房之服務式住宅，其平均入住率超過85%。

寶軒酒店（尖沙咀）位於尖沙咀天文台圍一幢樓高23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內，佔用其中共20層，為擁有98間客房之精品式酒店，其平均入住率及房租價格均屬理想。上述大廈餘下樓層出租作商業用途，其中租戶包括一間餐廳營運商。

漢國佐敦中心為位於尖沙咀山林道樓高 23 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現時出租率約為 95%。

展望

在美國，總統選舉結果預期會導致全球市場波動及對環球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而早已預期之加息應快將實現。另一方面，歐元區之量化寬鬆措施應會延長，以刺激區內疲弱之經濟增長。

在中國大陸，最近地方政府連同中央銀行收緊特選城市之政策，其中包括按揭條款，以助降低房地產市場之風險。然而，由於中央政府繼續支持來自最終用家之需求，預期差別化及適度之貨幣政策將會加強，以確保物業市場穩定及健康發展。

在香港，政府對除屬永久居民的首置買家以外之所有住宅物業買家徵收之印花稅，劃一提升至15%，應會打擊投資者情緒，因而可能導致未來數月之成交量下跌，其中以中小型單位最受影響。然而，由於甲級寫字樓供應有限及來自中國企業之持續需求，預期核心地區之甲級寫字樓價格及租金仍會向好。由於有更多內地顧客轉購中檔品牌而令旅遊相關銷售下跌，短期內旺區街舖租金之下跌趨勢或會持續。

最後，本人謹此向於回顧期內作出貢獻之董事全人，以及忠誠努力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2	1,269,511	594,182
銷售成本		<u>(689,554)</u>	<u>(335,704)</u>
毛利		579,957	258,478
其他收入	3	5,554	4,999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140,362	440,8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360
行政開支		(37,593)	(36,04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0,718)	(24,943)
財務費用	4	(57,582)	(46,39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90)</u>	<u>(141)</u>
除稅前溢利	5	569,790	604,196
稅項開支	6	<u>(232,208)</u>	<u>(201,358)</u>
期內溢利		<u>337,582</u>	<u>402,83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3,232	375,034
非控股權益		<u>124,350</u>	<u>27,804</u>
		<u>337,582</u>	<u>402,838</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港幣29.6仙</u>	<u>港幣52.1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337,582	402,838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4,413)	(3,2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3,708)</u>	<u>(187,63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u>(298,121)</u>	<u>(190,83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461</u>	<u>212,00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906)	189,819
非控股權益	<u>114,367</u>	<u>22,182</u>
	<u>39,461</u>	<u>212,0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929	25,362
投資物業	12,044,333	11,832,89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9	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60,161	364,7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487,622</u>	<u>12,223,223</u>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20	16,896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2,652,231	3,065,950
應收貿易賬款	14,454	14,0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968	198,465
已抵押存款	77,764	142,2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0,376	1,698,667
流動資產總值	<u>3,994,813</u>	<u>5,136,2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331,234	532,75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1,740	37,490
計息銀行貸款	2,354,215	2,894,804
客戶按金	1,048,083	1,510,460
應付稅項	204,331	93,601
流動負債總值	<u>3,969,603</u>	<u>5,069,1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10</u>	<u>67,0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12,832</u>	<u>12,290,31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165,792	2,925,285
遞延稅項負債	1,277,705	1,245,10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443,497</u>	<u>4,170,390</u>
資產淨值	<u>8,069,335</u>	<u>8,119,92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9,301	1,519,301
儲備	<u>6,128,360</u>	<u>6,293,320</u>
	7,647,661	7,812,621
非控股權益	<u>421,674</u>	<u>307,307</u>
權益總額	<u><u>8,069,335</u></u>	<u><u>8,119,92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來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外，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本集團乃根據經營及其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經營業務。經營分類按主要管理人員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68,029	88,416	13,066	1,269,511
分類業績	453,336	191,894	(1,040)	644,190
<i>對賬：</i>				
利息收入				3,509
未分配開支				(20,137)
財務費用				(57,58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0)
除稅前溢利				569,79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5,921	87,822	20,439	594,182
分類業績	166,277	503,030	(3,290)	666,017
<i>對賬：</i>				
利息收入				2,419
未分配開支				(17,702)
財務費用				(46,39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1)
除稅前溢利				604,196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2,885,605	13,042,768	2,027,427	17,955,800
<i>對賬：</i>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收款項				(3,011,88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60,1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78,160</u>
資產總值				<u><u>16,482,435</u></u>
分類負債	2,400,528	990,781	1,031,633	4,422,942
<i>對賬：</i>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付款項				(3,011,8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002,043</u>
負債總值				<u><u>8,413,100</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3,281,509	12,928,705	1,987,427	18,197,641
<i>對賬：</i>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收款項				(3,060,94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64,7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857,770</u>
資產總值				<u><u>17,359,427</u></u>
分類負債	3,065,023	954,338	1,122,290	5,141,651
<i>對賬：</i>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付款項				(3,060,9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158,795</u>
負債總值				<u><u>9,239,499</u></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09	2,419
其他	2,045	2,580
	<u>5,554</u>	<u>4,999</u>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5,249	110,135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利息	<u>(47,667)</u>	<u>(63,738)</u>
	<u>57,582</u>	<u>46,397</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969	4,0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1,933	21,203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金額	<u>(7,500)</u>	<u>(6,800)</u>
	<u>14,433</u>	<u>14,403</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 香港以外之地區	183,375	77,159
遞延	<u>48,833</u>	<u>124,199</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32,208</u>	<u>201,358</u>

由於本集團於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可用以抵銷期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港幣213,23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75,034,000元）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之數目720,429,301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天內	1,370	1,802
31至60天	834	1,240
61至90天	660	851
90天以上	<u>11,590</u>	<u>10,126</u>
總額	<u>14,454</u>	<u>14,019</u>

租賃物業之月租由租客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預先支付。出售物業之代價餘額則由買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逾期貿易債項，不可收回之債項已作出全數撥備。鑒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散於大量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包括港幣72,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252,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u>72,800</u>	<u>70,252</u>

10.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港幣3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40,000,000元）之擔保，而該聯營公司藉本集團作出擔保而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港幣3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4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港幣1,53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1,119,000,000元）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約為港幣5,52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20,000,000元），債務總額中約4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歸類為流動負債，其中港幣15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3,000,000元）乃有關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而港幣1,954,000,000元乃有關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再融資之項目或定期貸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並假設上述再融資可按時完成，計息債務之流動部份佔其總額約為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定期存款）約為港幣1,178,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41,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55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3,000,000元），於指定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前，只可在該等發展項目中動用。於期末，本集團可用作營運資金之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港幣1,21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總額約為港幣7,648,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13,000,000元）。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算之資產減負債後之貶值，但部份被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計息債務淨額約港幣4,34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979,000,000元）與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合共約港幣8,069,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120,000,000元）所計算之負債比率為54%（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9%）。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將賬面總值約港幣12,245,000,000元之物業及銀行結餘作為抵押品，藉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共聘用約370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僱員福利並無重大變動。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True Light」) 與Rich Fate Limited (「Rich Fat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rue Light有條件同意收購而Rich Fate有條件同意出售Right Colour Limited (「Right Colou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相關股東貸款予True Light，現金總代價為港幣68,795,000元，經扣除Rich Fate就出售Right Col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繳付之中國稅項。Right Colour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廣州一項投資物業之50%權益。由於Rich Fate由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世榮博士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建業實業」)、本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建聯」) 與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建業建榮」) 聯合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聘，而建業建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進行，有關一幅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空置地盤之地基建造工程，合約金額為港幣210,000,000元。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本公司、建聯及建業建榮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司互相之間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上述各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在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差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王世榮博士乃本公司之主席，並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需要相當之市場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該兩個職位現時由同一人兼任將給予本集團穩定及一致之領導及令長期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實行更有效。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架構之有效性，以平衡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按規定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必須輪值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持續性為本集團帶來強而一致之領導，並對本集團順暢之營運非常重要，因此主席將不會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輪值退任。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將於該委任隨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非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

3.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集體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事宜，因為集體決策可作出更廣泛及平衡之決定。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會將按候選人之性別、年齡、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教育背景，以確定有關人選之合適性。

4.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內所載之指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當中有若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處。根據該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審閱董事（而並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陳遠強先生及李曉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文超先生（副主席）及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博士、向左先生及朱君廉先生。